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年11月14日